

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市檬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评价咨询服务询价采购公告

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巴中市檬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巴中市檬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2.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 10020 万元，新建檬子河大桥至巨林天下城段污水管网 3 千米，配套河道垃圾处理及河道清淤 4.8 万立方米，生态隔离带 0.03 平方千估算米，生态护岸 6 千米，建设生态游步道 3 千米及护栏 6 千米等配套基础设施。

3.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巴中市檬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环境监测分析、编制环境评价报告表（或报告书）、环评专章及评审等。

4.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向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的要求。

5.服务期限：自本采购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取得巴中市檬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批复文件时止。

6.最高限价：5 万元。

7.付款方式：巴中市檬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报价及成交原则

1.请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向本公司作出一次性加盖鲜章的（密封）书面报价（包含报价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满足资格要求的承诺，复印件均需盖鲜章），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本次询价采购采取一次性报价，提交后既不可撤回。

2.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从最低报价供应商中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6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

2.递交地点和开启地点：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要求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 5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82788606

巴中市环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